

刑 事 聲 請 增 發 相 驗 屍 體 證 明 書 狀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 辦 股 別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死者之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事：

聲請人之 前於 年 月 日在

因 死亡，業經 鈞署檢察官相驗完畢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

茲因	需用，
----	-----

懇請准予補發是項證明書 份，俾便應用（請需檢附：原相驗屍體證

明書原（影）本一份、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、與死者關係「需為

死者配偶、直系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」之證明文件)。

--	--

--	--

--	--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	
------	--

及 件 數	
-------	--